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以提供信息為目的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或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證券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份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8)

**建議額外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將與於2020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5.95%優先票據
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現有票據。

本公司建議按與現有票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一步進行一項以美元計值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發行新票據的詳情(包括新票據的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根據由建議發行新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美銀美林、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滙豐及瑞銀進行的簿記建檔結果釐定。落實新票據的條款後，預期美銀美林、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滙豐、瑞銀、本公司、子公司擔保人及合資子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新票據的所得款項主要用作為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現有票據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票據原則上獲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當作本公司或新票據之價值指標。新交所就本公佈內任何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新票據概無於香港尋求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新票據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新票據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新票據進一步發表公佈。

建議發行新票據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現有票據。

本公司建議按與現有票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一步進行一項以美元計值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發行新票據的詳情(包括新票據的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根據由建議發行新票據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美銀美林、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滙豐及瑞銀進行的簿記建檔結果釐定。美銀美林、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滙豐及瑞銀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建議發行新票據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落實新票據的條款後，預期美銀美林、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滙豐、瑞銀、本公司、子公司擔保人及合資子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新票據進一步發表公佈。

新票據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份證券法辦理登記，除非已辦理登記，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僅可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新票據僅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新票據一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建議發行新票據的原因

本公司擬將新票據的所得款項主要用作為其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

上市

現有票據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票據原則上獲准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當作本公司或新票據之價值指標。新交所就本公佈內任何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正確性概不負責。新票據概無於香港尋求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發行新票據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新票據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新票據進一步發表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13日及2017年7月28日有關發行現有票據的公佈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票據」	指	由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及2017年8月2日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5.95%優先票據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合資子公司擔保」	指	合資子公司擔保人就新票據提供的有限追索擔保
「合資子公司擔保人」	指	提供合資子公司擔保的子公司擔保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以美元計值的5.95%優先票據，受限於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建議發行新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新票據事項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子公司擔保人、合資子公司擔保人、美銀美林、瑞信、國泰君安國際、滙豐及瑞銀就建議發行新票據而建議訂立的購買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旗下擔保新票據的子公司
「瑞銀」	指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18年8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